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GOLDSUN LAW FIR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020-3821 9668 传真：020-3821 9766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219668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23）第 0239 号

致：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受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榕泰”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称“《企业破产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称“《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就广东榕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

- 1、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 52 破申 6 号《决定书》；
- 2、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 52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决定书》及（2023）粤 52 破 7 号之一《决定书》；
- 3、《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4、《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5、管理人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关于裁定批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
- 6、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 52 破 7 号《民事裁定书》；
- 7、广东榕泰出具的《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下称“《执行情况报告》”）；
- 8、管理人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以下称“《监督报告》”）；
- 9、管理人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关于提请裁定〈广东榕泰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以下称“《执行完毕报告》”）

10、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 52 破 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就前述文件，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重整计划》的制定及执行事宜，仅就该等《重整计划》完成状态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之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相关事实

1、2023 年 9 月 6 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52 破申 6 号《决定书》，决定对广东榕泰启动预重整程序，同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广东榕泰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2、2023 年 11 月 24 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52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粤 52 破 7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广东榕泰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继续担任管理人。

3、2023 年 11 月 30 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52 破 7 号之一《决定书》，准许广东榕泰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4、2023 年 12 月 21 日，广东榕泰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5、2023 年 12 月 25 日，广东榕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52 破 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广东榕泰重整计划，终止广东榕

泰重整程序。

6、2023年12月29日，广东榕泰出具了《执行情况报告》。同日，管理人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监督报告》《执行完毕报告》，提请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7、2023年12月29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52破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终结《重整计划》破产重整程序。

二、法律分析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记载，自下列条件成就时，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已向管理人银行账户全额支付了受让转增股份的现金对价，管理人银行账户已收到相应资金。

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引进投资人和清偿债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已经转增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3、向两家（其他）应收账款的义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

根据《执行情况报告》《监督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23年12月25日，2家产业投资人以及17家财务投资人均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将投资款项全额支付至管理人开立的银行账户，投资金额合计1,082,370,404.85元；

2、截至2023年12月29日，转增的774,436,609股股票已经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2023年12月27日，广东榕泰和管理人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债权转让公告》，并已向应收账款付款义务人广东粤来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南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发出债权转让通知。

（三）《重整计划》执行的确认情况

经核查，2023年12月29日，广东榕泰出具了《执行情况报告》；同日，管理人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监督报告》《执行完毕报告》，认为广东榕泰

重整计划已符合执行完毕的条件，并提请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3年12月29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52破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管理人已依法提交了《监督报告》《执行完毕报告》，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

三、结论意见

综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管理人已依法提交了《监督报告》《执行完毕报告》，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亦已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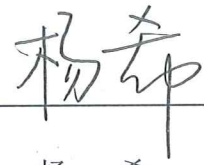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crdm*
林泰松

经办律师：



杨 希



洪国琼

2023 年 12 月 29 日